

<<瑞士公众参与立法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瑞士公众参与立法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9176

10位ISBN编号：7511839177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许晓娟 法律出版社 (2013-02出版)

作者：许晓娟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瑞士公众参与立法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瑞士公众参与立法制度研究》内容简介：进入21世纪以来，公众参与立法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为完善我国的公众参与立法制度，我国政府需要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

以此为出发点，《瑞士公众参与立法制度研究》选取了瑞士这一世界上最广泛实行全民公决和公民提案的国家作为研究对象，从瑞士的宪政制度、立法制度、公众参与立法制度对宪政制度的影响等四个方面对瑞士的公众参与立法制度进行了探讨。

<<瑞士公众参与立法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许晓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北京邮电大学教师。

<<瑞士公众参与立法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引言 一、本书写作背景和意义 二、研究现状 三、本书结构安排 四、几个基本概念的辨析 第一章 瑞士的宪政制度 第一节 瑞士宪法 一、瑞士宪法简史 二、宪法基本内容 第二节 联邦制度 一、瑞士联邦的成员 二、瑞士联邦制度的历史演变 三、瑞士联邦制度的现状 第三节 瑞士的政党制度 一、分散的政党体制 二、瑞士政党体制的相对稳定性 第四节 小结 第二章 瑞士的立法体制 第一节 三权分立的政府结构 第二节 瑞士联邦议会的结构 一、两院制 二、议院主席 三、议会委员会 四、议会党团 五、议会会议 第三节 联邦议会的职能 一、选举职能 二、立法职能 三、监督职能 四、其他职能 第四节 中产阶级的代议机构 第三章 瑞士公众立法参与制度 第一节 公众间接参与立法 一、选举 二、立法咨询 三、专家委员会 第二节 公众直接参与立法 一、瑞士全民公决和公民提案的具体形式 二、瑞士全民公决和公民提案制度的历史沿革 三、瑞士全民公决和公民提案的具体实践 第三节 反思瑞士公众参与立法制度 一、直接参与对间接参与的影响 二、瑞士公众直接参与立法制度的缺陷 第四章 公众参与立法对瑞士宪政制度的影响 第一节 瑞士公众参与立法对联邦制度的影响 一、公众参与对联邦政府权力的加强与限制 二、公众参与——联邦制度中的矛盾缓压阀 三、公众参与与“汝拉问题” 第二节 公众参与立法对政党制度的影响 一、公众参与立法对政党体制的消极影响 二、公众参与对政党体制的积极影响 第三节 公众参与立法对议会制度的影响 一、贯穿立法程序始终的公众参与 二、公众参与立法对议员的影响 三、利益集团参与对立法体制的影响 第四节 公众参与立法、中立制度以及瑞士同欧洲的融合 一、瑞士的永久武装中立制度 二、全民公决+中立制度=一个封闭的瑞士？ 三、矛盾的全民公决结果 第五章 瑞士公众参与立法制度的启示 第一节 民主制度探索方面的价值 一、现代社会中直接民主的可能性 二、参与与公民性的培养 第二节 各国公众参与制度完善方面的价值 一、瑞士全民公决和公民提案经验的世界推广 二、瑞士经验在我国的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附录1 瑞士行政区划图 附录2 瑞士语言地理区域图 附录3 瑞士各州概况 附录4 联邦和州主要权力划分 附录5 瑞士各州采用的直接民主机制

<<瑞士公众参与立法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三、监督职能 除选举和立法之外，现代议会的一个重要职能是监督职能。

“在典型的议会民主中，反对党紧密监督政府的活动，并从中获益。

着眼于下一次选举，在公共辩论中，反对党试图寻求政府的缺陷以及败笔。

更进一步，即使是执政党的议员，如果不满政府的表现，也可以加入反对阵营中，从而导致政府最终被解散。

”但是，前面提到，这种监督方式并不适用于瑞士联邦议会。

1999年瑞士联邦宪法第169条规定：联邦议会对联邦委员会、联邦行政部门、联邦法院和其他履行联邦职责的机构行使最终的监督权。

据此规定，瑞士联邦议会享有对联邦政府的监督权，但是，其监督并不能产生对联邦委员会毁灭性的政治后果。

也就是说，瑞士的议会并没有被赋予解散议会这样强大的权力。

在瑞士，依照宪法，联邦议会对联邦委员会监督的形式主要包括：联邦委员会定期向每届议会作施政纲领的报告以及每年年终向议会作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除了这些正式的报告场合，平时议会也可以利用其他监督方式。

比如说，议员们可以向联邦委员会提出要求(postulate)和质询(question)。

所谓要求，指的是议员、政治团体或者议会委员会可以提出动议，要求联邦委员会对提案、决策等进行解释和说明，以证明其适当性。

国民院或者联邦院中任何一院或者两院共同赞同这一要求，则联邦委员会必须提交其审查上述法案、决定和特别措施的结果的报告。

所谓质询，通常发生在议院大会期间，具体是每次会期的第二和第三个星期。

议员们都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联邦委员会提出质询，质询内容涉及重大事项、政治性质的事务或者有关的联邦行政事务。

提出书面质询的，联邦委员会必须在下次会期前做出答复。

瑞士的联邦议会的监督职能部分可以由议员们自行履行，但更常见的是通过相关监督机构的设置专门履行该职能。

比如说，联邦委员会以及联邦法院的年度工作报告就是先由一个专门机构——议会管理委员会(parliamentary control committees, Geschäftsprüfungskommissionen, GPK)进行审议，然后才可以在联邦议会的夏季全会上进行审议。

议会管理委员会还定期对行政和司法机构的工作进行检查，从而持续地履行监督职能。

如果发现工作中的疏漏，这些管理委员会还可以向联邦委员会或者相关的行政部门提出建议。

但是，由于联邦议会自身缺乏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这些负有日常监督职能的委员会有时也难免受到相应的制约，并不能很好地扮演自己的角色。

除了这种日常性管理委员会之外，联邦议会还可以通过听证、设立特别调查委员会(parliamentary fact-finding committee, parlamentarische Untersuchungskommission, PUK)等形式履行监督职能。

<<瑞士公众参与立法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瑞士公众参与立法制度研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瑞士公众参与立法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